

#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过程中，能够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同意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叶 梅

---

谢 荣

---

黄丹涵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日

#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对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职责，工作勤勉尽责，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叶 梅

---

谢 荣

---

黄丹涵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

#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推选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董事会对推选董事候选人的程序，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审查王洪刚先生的个人履历，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，具备与其职位相适应的任职条件。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。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叶 梅

---

谢 荣

---

黄丹涵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

#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解聘和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议案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姜国芳、徐际国同志因年龄原因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.经审查刘跃同志的个人履历，认为其任职资格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禁止和限制的情形；刘跃同志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作出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叶 梅

---

谢 荣

---

黄丹涵

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